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。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,48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增资，以确保“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、电器配套生产项目”的建设。本次增资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拨付到位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